

正修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記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壹、主席致詞

- 一、為落實學生輔導，112 學年度起針對學生休退學試行兩階段申請程序，第一階段需由導師進行晤談輔導及至系統填寫輔導紀錄，教務處及圖書資訊處將依試辦過程持續進行導師系統優化，期能有效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降低本校學生休退率。
- 二、本校永續報告書業已通過確信及上網公告，歡迎大家至本校永續網 (<https://sdgs.csu.edu.tw/>) 瀏覽參閱。USR 計畫預訂於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參與「2023USR 社會參與跨校共學南區聯展」，歡迎師長及學生一同前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參觀。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九。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如案由一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94 年次(含)以後役男兵役恢復一年役期，且於 112 學年度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 二、修正本校「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等規定，增列參加彈性修業措施學生適用法源依據，修訂內容請參閱修訂規定對照表。
- 三、教育部因應產業擴大人力需求，推動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本校增訂「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訂定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收學制、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學分、修業年限及學位證書加註內容等規定，增訂內容請參閱修訂規定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二：修正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學生選課要點」、「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等規定，如案由二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配合推動「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修訂本校學生選課相關規定，

協助專案學生彈性規劃修課，修訂內容請參閱各修訂規定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如案由三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部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現今鼓勵學生朝多元領域學習發展或學生在學期間即從事與就學領域相關工作且相當專業程度者，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且符合課程要求得申請抵免課程，增列本項抵免學分數上限，同時確保學習成效。
- 二、大學部四年制肄業生得以轉學生及新生等身分入學大學部二年制，修改現行規定用字，以契合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新訂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如案由四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新訂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為提升各系專題製作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創新能力，修正獎勵及相關規定，修訂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開課辦法」部分條文，如案由六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有效整合本校空間及課程資源，擬修開課學生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案由七附件，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鼓勵教師開授 EMI 課程，修訂獎勵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系鼓勵已編纂專業英文教材之教師優先開設 EMI 課程。

案由八：修正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暨加另一類科審查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第三條申辦對象及資格，增訂他校畢業合格教師至本校申請加註任教學科之資格。
- 二、第三條因應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修訂加另一類科之資格，強化法規適用性。
- 三、第六條注意事項，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之規定，將大學明確定義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並因專門科目認證權責為系主任專業認定，修正相關文字。
- 四、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年 9 月 11 日中心會議通過。
- 五、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案由八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決 13 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 13 案。
- 三、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0 分

主席

簽署

進修部報告事項

- 一、感謝各系主管、師長及同仁協助進修部招生作業，為穩定學生就學，請持續關心學生學習狀態及註冊情況。
- 二、112 學年度起，進修部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返校 6 次實體授課為原則，校訂通識課程由進修部教務組排訂實體授課日期，系(科)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排訂。
- 三、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 四、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填妥「調(代)課申請單」，並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部教務組。調整上課地點，請提前通知系辦公室與進修部教務組。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設情形如下：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6 門、社會科學領域 18 門、自然科學領域 13 門、生命科學領域 16 門。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63 門讓同學選修。

二、《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1 期徵稿中，訂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三、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績效」，112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四技大一學生中文能力測驗前測(包含語文測驗及作文〔打字〕)，謹訂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7 日(第 10 週週一至週五)各班國文課實施，感謝各系的協助與配合。

四、本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藝文處規劃辦理 1 場視覺藝術展覽，主題為：「人的時態—陳水財創作個展」，展覽地點在綜合行政大樓 11 樓藝術中心展覽廳，導覽參觀時間為 10 月 2 日~11 月 16 日；另有 3 場大型表演活動，地點是在人文大樓正修廳，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活動日期及活動名稱說明如下：

場次	日期	時間	節目
1	10 月 6 日(五)	13:30~15:00	舞蹈空間 X 島崎徹 《往月的方向去》
2	12 月 15 日(五)	15:30~17:00	嚎哮排演 《啞侍改成脫口秀》
3	10 月 16 日(一)	19:20~20:20	德國 BAFF 人聲樂團 《2023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五、本學期規劃「通識博雅講座」，活動內容說明如下：

場次	活動日期/時間	演講題目	主講者
1	11 月 17 日(五) 15:10~17:00	待定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郭耿華分署長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9/15~11/16	人的時態-陳水財創作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視傳系		融入通識 教育課程
11/24~1/12	「慾力潛行」周文麗個展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視傳系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9/27	是否存在一種藝術身體論? 以陳水財「人的時態」各展為例	鄭勝華/策展人		
10/4	人的時態-與藝術家陳水財面對面	陳水財/藝術家		
11/29	在肉體感官昇華中的生命內蘊 周文麗的抽象視界	陳誼芳/策展人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 級數	預約 人數	備註
10/06	13:30~15:00	往月的方向去	舞蹈空間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0/16	19:20~20:20	2023 台灣國際重 唱藝術節	德國 BAFF 人聲樂團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2/15	15:30~17:00	啞侍改成脫口秀	嚟嚟排演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4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18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Justin&Baron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1/15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忻蕙 ft. Raymond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1/22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作音樂社、弦舞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2/13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Avil ft. Jimmy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藝文活動，共計3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4	15:30~17:00	《輕鬆上手·玩味流體藝術》流體畫創作活動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19 & 10/20	0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DIY研習營-廣式點心篇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25	14:00~17:00	植感生活-編織吊籃與苔玉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開放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入學新生申請**，五專、二技、碩博士班學生暫無開放，入營時間為兵役徵集時間於寒假(約 2 月)及暑假(約 7 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請符合資格之新生，日間部請洽註冊及課務組申請，進修部請洽進修部教務組申請。

二、鼓勵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事項：

- (一)各系四年制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本學期申請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1 日(一)中午 12:30 至 9 月 22 日(五)中午 12:30 加退選期間，本學期為鼓勵學生修讀延長至 10 月 6 日(五)。
- (二)四技日間部學生可**抵免**修習一個「**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畢業門檻。
- (三)輔系:**20 學分以上**則取得輔系；雙主修:**40 學分以上**則取得雙主修，學位證書上面會特別註記。
- (四)另為提升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訂定有「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
1.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學分者，**雙主修 6,000 元獎勵金，輔系 3,000 元獎勵金**。
2.修畢雙主修給予 **20,000 元獎勵金**；修畢輔系給予 **10,000 元獎勵金**。
- (五)四技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大一下可先提出申請)；二技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選修輔系，詳閱辦法。輔系雙主修課程點選查詢：<https://reurl.cc/9XXe5j>。

三、轉學生及轉系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份系別招收新生、轉系及轉學生，煩請各系主任、導師及授課老師針對該學生於學分抵免、加退選課、學業及生活上能多費心輔導與協助，讓學生儘快適應本校學習環境。
- (二)為配合招生處招考轉學生作業，學生轉系將於第 7 至 10 週辦理。第 13 週(12 月 8 日前)將整理後的資料轉與各相關系所，並請各相關系所於第 15 週前(12 月 22 日前)，將確定轉系成功的名單傳回本組。

四、註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28 日，請各位導師協助瞭解開學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同學，導師可透過「正修訊息網」>「熱門服務」>「導師班服務」：查看學生「已繳費」、「部分繳費」及「未繳費」情形。建請導師幫忙關懷學生繳費狀況，深入瞭解學生是否有家庭經濟困難並能即時提供助學金申請(課外活動組)協助，讓同學安心就學。
- (二)本校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博士、碩士研究生修課及學雜費繳費規定乙案，博士班四年級至七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三年級及四年級研究生，當學期修課 9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未達者，繳交學分費及雜費。
- (三)各系、所碩士班論文學分統一規劃於二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6 學分，博士班於三年級下學期，學分數 6 學分，**論文學分費以繳納一次為原則**。

四、學生休退學作業事項：

- (一) 本校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為瞭解本校各學制學生休退學原因，協助學生解決就學困難，加強輔導並協助學生復學，降低本校休退學人數。
- (二) 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學生須先經「第一階段晤談輔導」之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辦理休退學申請程序」。
- (三) 感謝圖書資訊處協助開發「導師系統」，由導師、系所主管至系統填寫「學生申請休退學輔導紀錄表」，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與資源，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心理因素)、課外活動中心(經濟因素)及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因素)，轉介程序於二週內完成，並經系所主管審閱。
- (四) 第二階段休退學申請程序：如學生經輔導後，仍須辦理休退學，由學生至教務單位申請列印「休退學申請書」並檢具「家長同意書」(碩博士生免填)，辦理休退學相關事宜。
- (五) 本校四技、二技、二專及五專，學生申請休退學時，檢附「家長同意書」為原則，若滿 18 歲學生無檢附「家長同意書」，由學生導師或教務單位承辦同仁，於申請時通知家長。

五、課程事項：

- (一) 本學期開學加退選作業於 9 月 2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結束，學生選課狀況，含低修等，已請圖資處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各系及導師亦請協助學生，請學生於 9 月 28 日(星期四)前儘速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補選課作業。
- (二) 本屆日間部四技四年級起「跨領域學程學習」院級必修課程規劃於四下，申請學分學程系統修畢審查於四上開放各系及學院審查，請學院於四上學期結束前，提送第一批修畢名單至註冊組及課務組，第二批修畢名單，請學院於四下畢業考成績登錄截止隔日提送，以便登錄成績，成績以「通過」或「未通過」標註。其餘修畢名單，請於四下學期成績登錄截止隔日提送。
- (三) 請各系提醒學生，若沒有完成學分學程申請，系統時無法帶出學生修課資料及成績，系及學院是無法進行修畢審查。
- (四) 學分學程名稱的訂定，應與修課課程名稱連結更聚焦，請各學院與所屬系所繼續努力謹慎審查學分學程與課程，以符合課程修課精神。

六、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一) 112 學年度各系學生校外實習，請依教育部防疫規定，確保學生在實習單位健康安全。
- (二) 若學生無法順利完成實習課程，請各系妥善規劃並安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確保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相關配套課程規畫請依三級三審送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 本學期開始使用線上「學生校外實習平台」，各系輔導老師、學生及實習廠商均可使用平台，期望透過平台有效管理學生校外實習狀況。

七、課程大綱及數位教材上網：

- (一) 請老師上傳數位教材時，敬請使用易課(Eclass)2.0 數位學習平台，並請協助於各課程授課第一節課時向學生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勿直接將出版商提供具有著作權的投影片或數位教材上傳於易課平台(Eclass)直接讓學生下載，避免觸犯智慧財產權法。
- (二) 本校課程大綱從本學期開始，提供英文版的填寫介面，若授課教師有申請 EMI 及境外學生選修課程，另請填寫英文版課程大綱。
- (三) 本校規定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須達 100%，請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完成課程大綱上傳。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截至 112/9/21 止，統計如下表

所示。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授課教師填報課程大綱統計表(截至 112/9/21)

學期		1121	1121	1121	學期		1121	1121	1121
院別	院系列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院別	院系列	開課數	未填課程	課綱填寫達成率(%)
工學院	工學院	18	4	77.78	生創學院	生創學院	20	1	95.00
	土木系	116	4	96.55		妝彩系	144	6	95.83
	土木工程科(五專)	49	4	91.84		數位系	88	0	100.00
	營建所	9	3	66.67		幼保系	147	4	97.28
	電子系	175	10	94.29		應外系	116	3	97.41
	機械系	218	23	89.45		休運系	246	8	96.75
	機電所	17	1	94.12		觀光系	77	6	92.21
	電機系	198	10	94.95		視傳系	92	9	90.22
	工管系	135	7	94.81		文創所	13	0	100.00
	建築系	99	4	95.96		餐飲系	177	7	96.05
	建築科(五專)	44	3	93.18		長照系	10	0	100.00
	資工系	125	14	88.80		其他(含通識博雅、師培、體育等)	199	16	92.0
	電競系	28	1	96.43		總計	3577	211	94.10
	環境所	9	3	66.67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1	2	81.82					
	國企系	36	0	100.00					
	企管系	384	16	95.83					
	經管所	28	0	100.00					
	資管系	129	6	95.35					
	金融系	65	1	98.46					

八、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 (一) 為確保教學品質，課務單位透過「教學日誌填報系統」及不定期至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
- (二) 為貫徹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授課教師按時授課，勿隨意調動上課地點。請各教學單位轉達所屬系所之教師，並持續協助關懷學生學習情形。
- (三) 為提高學生穩定率，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學生關懷，善盡輔導措施，留住學生於本校就學意願。
- (四)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765 號函，為核實反映各校招生現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每學年度依總量標準相關規定考核學校資源條件是否符合規定。如未達總量標準規定，教育部得依相關規定調整其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教師人數列計原則重點摘要如下：

1.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

域相符。請學校留意，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任教師。

2.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九、成績事項：

- (一) 請老師於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於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
- (二) 請老師登入「正修訊息網」點選「教務資訊」，進入「成績管理」系統，選取「班級選單」，再進行成績輸入，請老師自行保管期中、期末考試卷，保存時間須滿一年。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期中考 112 年 11 月 10 日(中午 12:30)前，期末考為 112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30)前截止。
- (三) 成績繳交係指授課教師利用線上成績輸入系統，輸入學生成績，應審慎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經確認無誤送出，即完成學期成績繳交程序。「成績繳交」不用簽名後繳交紙本，直接於線上「成績管理」輸入成績並完成送出程序後，系統會自動產生 pdf 檔提供老師自行保留存檔。另系統會於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天進行線上成績轉檔，再以附件 pdf 檔方式 email 學生成績給任課教師存參。
- (四)學生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

十、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

- (一) 本校擔任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鳳山考區承辦學校，訂於 **113/4/29(六)、4/30(日)**舉行。日間部 112/4/28(五)下午、進修部 112/4/28(五)晚上停課，如有其他課程請各單位協助安排停課事宜。

十一、相關計畫執行事項：

- (一) 為深化實務教學，落實實務致用特色，培育具實作能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增加產學合作機會，特辦理本活動並鼓勵教師參與協同教學。112 年度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各系已使用「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平台」申請完成，請各系利用此系統上傳結案報告。
- (二) 112 年度推動「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帶領學生運用專業技能服務社區、關懷人群，透過實際服務與知識技能的融合，將課堂上所學真正應用於生活中，達到學習的最佳成效，感謝各系踴躍申請。
- (三) 推動全校日間部「實務專題」全面由業界專家參與審議與指導，112 學年度請各系繼續邀請業界專家蒞校協助指導，提供諮詢意見，使實務專題成果更為務實致用，鼓勵各系、學程優秀或具特色作品參與「全國技專校院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敬請各系持續重視落實實務專題課程「務實致用」之教學目標。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本校 112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共執行 185 個子方案，其中 14 個子方案提供教師申請，敬請大家踴躍申請補助。補助項目請參閱附件 A。
- 二、**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本競賽以【教師與行政同仁】為參賽對象，每一子方案以一支影片參加評選為原則，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度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113 年 2 月底前)，敬請單位主管、師長、行政同仁踴躍參加。
- 三、**112 年經費執行率提醒**：
 - (一) 所有經費須於 11 月 15 日前送出請購/動支，請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 (二) 各系執行 T711「展現教學特色及學習成效」方案，辦理畢業展或公演等活動，請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 (三) 各單位執行 T712「強化特色設施及實務發展」，購置圖儀設備/設施與空間修繕，請於 10 月底前完成交貨/修繕，及驗收完畢。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四、**永續報告書**：本校編製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已通過確信並公佈於本校永續網 (<https://sdgs.csu.edu.tw/>) 供各界瀏覽下載參考。
- 五、**「永續實踐培力」課程**：教務處協同學務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負責辦理「永續實踐培力」課程，鼓勵學生投入永續議題(SDG)參與，培養宏觀視野與面對社會問題之應對能力，本學期將再招募 32 位學生參與，完成培力課程之學生，核發勵學金 1 萬 4 千元。敬請師長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踴躍參加，具體活動辦法將以 e-mail 通知公告。
- 六、**2023USR 南區聯展**：南部地區 USR 計畫執行學校，預訂於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共 2 日，於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辦理「2023USR 社會參與跨校共學南區聯展」，活動連結南部地區場域特色及聯合國永續目標議題，敬邀師長及學生踴躍參與。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可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112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依四大面向「精進教學創新」、「善盡社會責任」、「發展產學合作」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規劃 4 面向主軸計畫、20 個分項計畫、60 個執行方案，及 185 個子方案。主冊計畫之經常門主要用於「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研發與深耕產學」，教師可申請之補助項目、申請期程、業務承辦單位如下表，敬請教師依期程規劃踴躍申請。

(A) 精進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校外企業參訪	隨到隨審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利錫雨	2250
2.業師協同教學	每學期 開學前後兩週			楊文櫻	4252
3.社會實踐融入課程			每年 1-3 月	教學發展中心	黃若曾
4.先期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教師跨域教學成長社群					
6.學習家族					
7.教學助理	每學期 開學前後四週		許榮哲	2607	
8.Tutor 同儕輔導					
9.開設資訊證照輔導班	每年 12 月至隔年 1 月	研發處	產學暨技能發展 中心	吳家綺	5220
10.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					
11.指導參加國際發明展、校外競賽	隨到隨審				

一、

(B) 強化新創技術研發與深耕產學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1.補助專利申請	每年 3-9 月 視經費調整	研發處	新創及技轉中心	李柔儀	2241
2.智慧科技跨域整合應用於醫學工程研發	每年 8-9 月 申請次年度計畫		產學暨技能發展 中心	姜彥名	2791
3.產業升級轉型先期評估計畫	每年 1-2 月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112 年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實支率，截至 112 年 9 月 13 日資本門為 65.58%、經常門為 59.46%，敬請各單位和老師儘速辦理採購、核銷作業流程。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依執行情況和內外環境變化，採逐年「滾動式修正」之方式，目前彙整各單位 112-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修正內容，預計 10 月初通知各單位協助進行第 3 次校稿與修正，修正內容將陳報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組預訂於於 112 年 10 月 3 日辦理「112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校務永續經營座談會」，參加對象為私立技專校院校長或副校長，屆時敬請相關單位惠予協助。
- 四、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經常門主要用於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教師可申請之獎勵補助項目、業務承辦單位及申請期程如下表，期望各單位和老師可依期程先行規劃踴躍申請。

● 教師申請項目：

補助項目		申請期程	負責單位	承辦人	分機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教師評鑑)		依教師評鑑結果	人事處	吳昶忻	2317
推動教師實務教學	1.教師參與國外競賽、國內競賽	隨到隨審	研發處	吳家綺	5220
	2.教師校外觀摩與證照取得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昶忻	2317
	3.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實作實習	一學期二次	教發中心	工學院許榮哲	2607
				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師培中心-楊珮瑜	2770
				生創學院-黃若曾	2765
研究	專題研究計畫 A 類	1/1-2/28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李柔儀	2241
	專題研究計畫 B 類	1/1-2/28 (每年徵件一次)	研發處	姜彥名	2791
研習	專任教師產業研習研究 – 深耕服務	每年 2 月、9 月	研發處	呂宛靜	2251
	1.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習)會	隨到隨審	人事處	吳昶忻	2317
	2.教師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3.院系辦理校內研習(討)會、專題演講					
教學研究獎勵 (教學成果獎、研究成果獎、競賽成果獎)		第二學期 開學後二週內	人事處	吳昶忻	2317
進修(鼓勵教師學位進修)		每年 6 月、12 月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每年 2 月、8 月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語中心辦理正式的英檢考試，共 840 名同學參與 TOEIC 與 CSEPT 檢測，376 名取得初級以上證照，通過率為 45%；376 人中 68 人取得中級以上證照、308 人取得初級證照，通過學生之成績單已於開學前將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二、112 學年度大四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安排 10 月份第一週開始檢測，未通過學生名單即日起可至外語中心網站查詢，並請各系四年級導師協助宣導，宣導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生參與校辦門檻考試。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校園考試。
-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5 班英檢輔導班，課程於 112 年 9 月 18 日開放報名，112 年 9 月 25 日開始上課，112 學年度參加 TOEIC 英檢輔導課程全勤且無缺考測驗者，核發勵學金 3,000 元。

Time	Mon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9:10~12:00					TOEIC (E) 遠距
15:10~18:00	TOEIC (A)	TOEIC (B)	TOEIC (C)	TOEIC (D)	

- 五、參加正修校園多益考試或參加多益考試單位對外公開測驗者(考試時間需在這學期內)成績達以下標準，得以核發勵學金：
 - 550 分至 780 分，核發勵學金 3,000 元。
 - 785 分至 940 分，核發勵學金 5,000 元。
 - 945 分以上，核發勵學金 10,000 元。
- 六、本學期持續針對符合經濟不利資格的學生，提供多元英文能力輔導協助機制，分別有英語自主學習、英語線上課程與英檢證照班，完成英語自學或課程相關規定者，學生可得該申請項目之勵學金。
- 七、本學期開設 3 班專業英語課程，課程分別是進階科技英文、進階管理英文與進階實用英文，每門課程安排每週上課 2 小時，由外籍老師授課，全程參與課程之學生將於課程結束後給予 2 學分；其取得之 2 學分可抵免 2 學分的英文相關課程。
- 八、本學期開設英文能力課後輔導班針對英文學習成績低落的學生，於期中考後開設英文能力課後輔導班；以遠距、非同步的授課方式進行，完成規定觀課與測驗的學生，所修習的通識學期總成績，最多可加至 18 分。
- 九、外語中心每週安排 20 小時外籍教師駐點諮詢，預計每學期可接受 700 人次預約參與諮詢，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執行，本學期於星期五的時段，僅提供教師預約諮詢，歡迎教師與學生多多使用外籍教師諮詢資源。

十、本學期全校性英文相關競賽：

編號	競賽名稱	競賽時間
1	聖誕節創意造型競賽 ※同學報名時，須同時繳交作品與作品的英文介紹※	11月30日 截止收件
2	英文單字團體趣味競賽 競賽對象：全校學生 活動方式：採取兩回合淘汰制；第一回合以小組為單位進行筆試，遴選入圍組別，參加第二回合競賽；第二回合採取 Jeopardy 問答遊戲方式，以答題積分高低決定優勝隊伍。	11月8日 初賽與決賽

十一、本學期開始日間部通識英文，每項課程有對應的競賽活動。

競賽名稱	辦法概述	對應課程名稱	收件時間
英文趣味圖文競賽	從讀者文摘、心靈雞湯或美國短篇故事選取文章，讓學生看完文章之後，畫出四格漫畫，並加入對白。	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10月16日~ 11月17日
正修好聲英歌唱比賽	指定兩到三首英文歌曲，學生須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影片需可清楚看到是本人演唱。	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進階英文	10月16日~ 11月17日
創意影劇自拍秀	學生須按照提供的逐字稿，參考美劇或電影預告片中指定的片段，發揮創意並錄製成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上。	基礎英語會話(1)(2)、進階英語會話(1)(2)	10月16日~ 11月17日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預計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 3 班；預計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預計開設正規華語團體班秋季班、冬季班各 1 班。
- 二、本學期國際專修部預計開設 6 班華語班，學生人數約為 110 位左右。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英語能力門檻，本學期預計開設教師多益檢定輔導班 1 班、華語口語與表達測驗輔導班 1 班。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教師教學：

- (一)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感謝專任(案)教師踴躍申請執行，第一階段共申請 291 案，獲補助之教師已繳交成果報告，預計 9/27 理實體成品展示，各項實體成品及書面成果報告經評選績優將頒發獎勵金；第二階段請專任(案)教師於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共計申請 104 案，提獎勵補助款審查小組審議。
- (二) 本學年度持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含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相關資料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課，完備程序俾利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 11 案及進修部 159 案，共計 170 案課程提出申請。
- (三) 各系為配合行政院規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自 111 學年度起於大一及大二規畫至少 1 門專全英語授課課程。截至 1 月底止本校專兼任教師參與教育部委辦全英語技能師資培訓完成初階課程 96 人，完成進階課程 52 人。本學期申請 EMI 課程申請中，盤點 112 年入學各系規劃 EMI 課程如下表，目前有 6 系未規劃課程，10 系於大一或大二未規劃 EMI 課程。
- (四) 本校教師申請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計 46 件，通過件數 11 件，感謝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提出申請。113 年度申請預計於 11 月底開始申請，教發中心預計於 11 月中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經驗分享。
- (五) 本學期已於 8/21(一)分別辦理兼任教師及數位學習課程研習、8/30(四)辦理新進教師研習，另預計於 10 月份辦理全英語授課教學研習，請鼓勵系上教師參與。
- (六) 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部計畫：

- (一) 113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已核定 9 班技優生專班。
- (二)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各系依據活動規劃盡快辦理及核銷。

三、教學評量：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全校各學制各科系學生之整體填答率為 77.10%，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平均數為 4.39，全校專任(案)教師填答率為 80.22% 平均數為 4.39。各系教學評量結果如下表：

系別	填答總筆數	加權平均數	填答率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4,429	4.28	95.02%
電子工程系	2,556	4.40	89.28%
機械工程系	4,713	4.30	59.43%
電機工程系	3,610	4.28	73.3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248	4.45	82.25%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2,495	4.34	69.20%
資訊工程系	1,790	4.32	78.52%
電競科技管理系	718	4.26	91.89%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研究所	53	4.71	100.00%
工學院	484	4.31	87.19%
國際企業系	644	4.53	89.03%
企業管理系	8,236	4.51	81.68%
金融管理系	1,779	4.47	79.26%
資訊管理系	2,560	4.35	83.27%
幼兒保育系	4,455	4.50	75.46%
應用外語系	1,197	4.56	64.7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3,886	4.38	58.73%
觀光遊憩系	2,091	4.39	85.34%
餐飲管理系	5,612	4.41	86.5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854	4.23	84.19%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3,819	4.39	84.89%
視覺傳達設計系	2,084	4.48	63.32%
通識共同	2,764	4.32	90.08%
通識博雅	3,657	4.31	80.23%
師資培育中心	268	4.54	61.91%
總計	69,084	4.39	77.10%

四、 其他：

- (一) 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
- (二) 本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 40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 101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 4 位，進修部 EMI 教學助理 88 位；預計 233 位教學助理。
- (三)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及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各系課程規劃
「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一覽表

112 年 5 月 29 日

院別	開設學期別 必修或選修 課程數	大一	大一	大二	大二	大三	大三	碩一	碩一	博一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選修 x1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選修 x1		選修 x2	
	機械工程系(機電工 程碩博士班)						選修 x1 (精電組)	選修 x1		選修 x1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選修 x1				選修 x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選修 x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電競科技管理系		選修 x1	選修 x1						
	環境毒物與新興汙 染物研究所							選修 x2	選修 x2	
管理 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 理碩士班)			選修 x1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金融管理系 (碩士班)		選修 x1		選修 x1			選修 x1		
生活創 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 系(碩士班)	選修 x1			選修 x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選修 x1						
	幼兒保育系 (碩士班)									
	應用外語系	/	/	/	/	/	/	/	/	/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碩士班)	選修 x1		選修 x1				選修 x1		
	觀光遊憩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創設 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選修 x1		選修 x1			選修 x1		
	餐飲管理系	選修 x1			選修 x1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 理系(二技)	/	/	/	/	/	/	/	/	/	

正修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二條</p> <p>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u>112學年度起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u>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u>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u></p>	<p>第十二條</p> <p>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p>	<p>1. 因應 94 年次(含)起出生男性國民恢復 1 年義務役徵集規定，教育部配合推動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專案)，規劃男同學就讀大學四年制學士課程加上 1 年役期得於四年完成。</p> <p>2. 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部分修課類型學生當學期最高修課學分數免受同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修訂第二項內容，增列參加專案學生類型。</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u></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u>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參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本校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或於服役期滿)應檢具之文件及服役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p> <p><u>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完成服役或依徵兵規則於新訓驗退，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u></p> <p><u>本校應對服役後復學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u></p> <p><u>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其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u></p> <p><u>復學生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u></p>	<p>第二十二條</p> <p>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p> <p><u>前項</u>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訂參加專案學生完成服役或新訓驗退之復學規定，本校並應對役畢學生或因病停疫復學生佐以學習輔導。 2. 本條文原第二項規定內容改增列內容。
<p><u>第二十八條之一（新增）</u></p> <p><u>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相關規定訂定如下：</u></p> <p><u>一、 招收學制：本校大學部學士班。</u></p> <p><u>二、 入學資格：取得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u></p> <p><u>三、 開班及授課模式：專班方式開班，每班 50 人為限。日間、夜間或假日時段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u></p> <p><u>四、 學費收費：依開辦學系之學制收費，收費標準由學校自訂。</u></p> <p><u>五、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專業課程 48 學分。如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u></p> <p><u>六、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至多 4 年。學生當</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因應產業擴大人力需求，啟動培育 STEM 領域人才且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推動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以利跨領域人才即時接軌產業。 2. 新增學則第 28 條之 1 條文，訂定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招收學制、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學分、修業年限及學位證書加註內容等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u></p> <p>七、<u>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u></p>		
<p>第四十八條</p> <p>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五、<u>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u>或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p>	<p>第四十八條</p> <p>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p> <p>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p> <p>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p> <p>五、<u>如</u>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p>	<p>參加就學服役彈性修業專案學生在校修業年限可提前至三年完成，學則第四十八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規定增列參加專案學生類型。</p>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 台技(四)字第0950019840 號函核準備查
-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台技(四)字第0980126707 號函辦理
- 100.03.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5.10 臺技(四)字第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 10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4.22 臺教技(四)字第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 102.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臺教技(四)字第1030003100 號函備查
- 10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 106.06.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08.04 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準備查
- 107.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4.12 臺教技(四)字第1080032227 號函備查
- 108.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4.14 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 號函備查
- 109.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7.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9.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0.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1.25 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 號函備查
- 110.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5.04 臺教技(四)字第1100039178 號函備查
- 111.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3.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4.05 臺教技(四)字第1110033362 號函備查
- 111.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8.23 臺教技(四)字第1110076454 號函備查
- 112.09.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
-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另得依相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並授予學生各級學位或雙聯學制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 第八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 冊、選 課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其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112學年度起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十三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始得申請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大學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分；入學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八十學分。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各學制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

三、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生學分抵免後，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數依本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完成服役或依徵兵規則於新訓驗退，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本校應對服役後復學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其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前項復學生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八、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相關規定訂定如下：

一、招收學制：本校大學部學士班。

二、入學資格：取得非STEM領域學士以上學位。

三、開班及授課模式：專班方式開班，每班50人為限。日間、夜間或假日時段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四、學費收費：依開辦學系之學制收費，收費標準由學校自訂。

五、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專業課程48學分。如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至少12學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六、修業年限：修業年限應至少1年，至多4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七、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三、六

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辦法另訂之。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
 - 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業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或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 三 篇 進 修 部

第四十九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三年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各系一年級。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 一、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七、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篇 附則

-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p> <p>每學期選讀外校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申請人該學期總選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u>並符合每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之規定。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者不受前述限制。</u></p>	<p>第四條</p> <p>每學期選讀外校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申請人該學期總選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符合每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之規定。</p>	<p>考量參加就學服役彈性修業專案學生增加校內外修課數(學分)規劃及彈性，第四條有關跨校修課學分上限規定加入除外條款。</p>
<p>第七條</p> <p>校際選課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電腦課程應另繳<u>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u>。</p>	<p>第七條</p> <p>校際選課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電腦課程應另繳土機費。</p>	<p>修訂第七條上機費名稱更改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u>除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外</u>，每學期以修 2 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 6 學分為限。</p> <p>(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u>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u>或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p> <p>(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5人、大學部學生須達<u>30</u>人、專科部學生須達<u>30</u>人。</p>	<p>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八) 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且每學期以修 2 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 6 學分為限。</p> <p>(十四) 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另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或<u>符合相關規定者</u>，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p> <p>(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5人、大學部學生須達<u>20</u>人、專科部學生須達<u>25</u>人。</p>	<p>修訂第三條第八款及十四規定，放寬就學服役彈性修業專案學生當學期加選通識博雅分類課程數限制，並得以上修高年級課程，協助其彈性規劃修課。配合本校開課辦法人數調整。</p>
<p>五、選修課程</p> <p>(二) <u>通識基礎、通識博雅課程</u>不得審認為專業課程學</p>	<p>五、選修課程</p> <p>(二) 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u>承認</u></p>	<p>系(科)專業課程依照特色發展或計畫調整，連帶影響延修生、轉(復)學生重補修課程，考量學生修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分。	為專業課程學分。	權益或系(科)教師輔導修課安排,系(科)主任得擇定相關通識課程輔導學生重補修課。
<p>六、網路教學科目：</p> <p>(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p> <p>(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p> <p><u>(四)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u></p>	<p>一、網路教學科目：</p> <p>(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p> <p>(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p>	第六條增列第四款規定,放寬就學服役彈性修業專案學生當學期加選網路教學科目限制,協助其彈性規劃修課。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三條</p> <p>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休學生除外),按下列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p> <p>一、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p> <p>二、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p> <p>三、轉學、轉科生須補修科目者。</p> <p>四、<u>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或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u></p>	<p>第三條</p> <p>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休學生除外),按下列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p> <p>一、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p> <p>二、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p> <p>三、轉學、轉科生須補修科目者。</p> <p>四、<u>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u></p>	暑期課程修課對象,增列就學服役彈性修業專案學生,協助其彈性修課規劃。

正修科技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88.1.5 教務會議通過
102.6.10 ; 112.9.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便利學生校際選修課程，特依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經系(所)主管核准後方得申請校際選課；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如因欠缺之必修學分本校已未開設或因該課程衝堂無法於本校選課(日間與進修部課程)而影響畢業資格者，得申請校際選課。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外校規定開放選課日的前一週，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表，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符合規定者得同意校際選課。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讀外校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申請人該學期總選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且仍應並符合每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之規定。 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者不受前述限制。
- 第五條 校際選課之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課程時間衝堂(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若經查課程衝堂屬實，該課程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須持原肄業學校同意書或核准申請書，得至本校辦理選課。外校生選課亦須符合本校各系(所)之規範及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符合規定者方受理校際選課。
- 第七條 校際選課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如有電腦課程應另繳上機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
- 第八條 外校生依規定辦妥選課手續繳費後，除該課程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外校選課生之成績送至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記事宜。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章及學則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1.7.8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3.13；96.6.11；98.3.16；101.5.28；103.12.22；104.3.16；104.9.21；105.3.7；105.9.26；106.9.25；107.3.26；
107.10.1；107.12.24；108.3.11；108.9.23；109.06.15；109.09.28；109.12.28；
110.10.04；111.09.26；112.3.6；112.9.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二、選課方式及期程：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 (二)初選前，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 (四)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五)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18學分。
- (二)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16學分，至多28學分。
- (三)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12學分，至多28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20學分，至多32學分。
- (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五)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
- (六)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9學分為原則。
- (七)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
-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除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外，且每學期以修2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6學分為限。
- (九)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十)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處分。
-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二)重(補)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十三)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另~~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或符合相關規定者，得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5人、大學部學生須達30人、專科部學生須達30人。

(十六)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十七)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及其教學內涵之同學制、部別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設共通課程，本班共通課程由教務單位預先加選為原則，個別學生加選共通課程須至教務單位辦理。共通課程不列入各系訂定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申請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原則。

五、選修課程：

(一)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二)通識基礎、~~通識核心~~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承審認為專業課程學分。

(三)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12學分(含)。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四)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六、網路教學科目：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

(四)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當學期未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已停止開課之重（補）修課程，由系（科）主任另行指定課程作為替代，本系無替代課程供學生重（補）修課且學生跨系修課學分數已達上限時，得放寬同意重（補）修他系課程。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

(三)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四)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

(五)跨部(校)修課之學分費，依隨班修課班級或該校收費標準繳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計算。

八、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九、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二)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二專、五專學生因科別停招，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同年級之課程。

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88.11.05 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 89043989 號函備查
108.09.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9.4.14 臺教技(四)字第 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12.9.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及實際狀況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並及時重補修相關課程，依規定於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期班），上課以六週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暑期班（休學生除外），按下列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受理申請：
- 一、應屆畢業生選修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
 - 三、轉學、轉科生須補修科目者。
 - 四、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或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
- 第四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生得酌增五學分）。
- 第五條 暑期除專題、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服務學習、勞作教育等非固定講座課程外，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十人，該科目始得開班。應屆畢業生如須重（補）修該科目始能畢業時，則滿七人時即可開班。如人數未達開班原則，但有特殊需求之課程，由系科提出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可開班。
- 第六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並完成登記手續。各科目開課後，已登記繳費者，除休、退學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 第七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與否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八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原學校同意。
- 第九條 本校學生欲於暑期至他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p> <p>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u>本款抵免學分數以 8 學分為限且不得與總抵免學分數分別計算。</u></p> <p>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u>入</u>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修習及格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規劃。</p>	<p>第四條</p> <p>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p> <p>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p> <p>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u>轉</u>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修習及格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規劃。</p>	<p>一、現今鼓勵多元發展、跨域學習等專業延伸，為確保學習品質，學生持有相關證明(書)或資格辦理抵免課程，訂定審認學分數上限。</p> <p>二、大學部四年制肄業生得以轉學生及新生等身分入學大學部二年制，修改現行規定用字，契合現況。</p>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109.09.28；
110.03.08；110.10.04；111.01.03；111.03.07；111.06.06；111.09.26；112.09.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外國學生取得語言相關證明或通過校內開課單位辦理語言能力甄試、測驗，得予以抵免相關課程。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本款抵免學分數以8學分為限且不得與總抵免學分數分別計算。**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其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方得採計。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
- 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轉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修習及格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規劃。
- 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
- 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抵免為原則。

第五條 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體育課程以授課時數抵免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審查。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草案)

112.09.25 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含跨校逕修博士學位之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惟各系、所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期於博士班甄試招生期間辦理；第二期於博士班招生考試期間辦理。
-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學期之成績單並於博碩士(考試入學)期間申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學期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 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 (一) 博士學制修業一學年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轉入(回)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博士班自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正修科技大學 000 學年度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級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通訊 住址 電話	住址：□□□ 電話：() 手機：											
填寫 項次	操行成績								歷年學業 平均成績	班排名	已修畢 學分數	系規定 畢業總 學分數
	學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繳交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含名次)								學生簽章			
現 就 讀 系 所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系修畢應修畢業學分 1/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研究潛力(附推薦函)								推薦人 1 簽章:	日期		
									推薦人 2 簽章:		日期:	
擬 修 讀 博 士 班 資 格 審 查	經本系(所) 年 月 日召開「博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 擬修讀_____博士班，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_____											
	系(所)主任簽章：								日期：			
備註	一、完成上述各項審查程序後，請將本表影印 1 份，並檢附博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 審查會議記錄，送交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二、學生限申請一系所博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正修科技大學 000 學年度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擬修讀所名	備 註
1	日間部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二甲	00000	000000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承辦人	註冊及課務組承辦人	教務長
系主任	註冊及課務組組長	

「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大學部(專科部)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以3至5人1組為原則，「畢業設計」小組學生人數視情形調整。</p>	<p>第四條：大學部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以3人1組為原則，專科部各科「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小組學生人數以4人1組為原則，「畢業設計」小組學生人數以2人1組為原則。</p>	<p>調整小組學生人數，符合現行狀況。</p>
<p>第十二條：<u>獎勵方式:以全系(科)評選出優秀作品並頒發獎項如第一、二款。惟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因學科性質與展出方式不同，另訂原則如第三款。其獲獎相關規定，茲列舉如下：</u></p> <p>一、<u>優等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為優等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只。</u></p> <p>二、<u>佳作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的2倍為佳作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只。</u></p> <p>三、<u>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若未實施專題製作，則其作品成果不予評選優良組別，其中所需演出之經費，得另案簽核之。</u></p> <p>四、<u>作品經評選後若未達獎勵標準時，各獎項得從缺。若遇同分的作品，採小數點計算；如仍同分同小數點，則由各系(科)評審委員依據成果的實務應用可行性採分數最高者為優先，不予增額錄取。</u></p> <p>五、<u>得獎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u></p>	<p>第十二條：作品成果優良之組別係以全系(科)評選，其中得獎及頒獎標準原則如一、二項。惟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幼兒保育系及應用外語系因學科性質與展出方式之不同，另訂原則如二、四項。茲列舉如下：</p> <p>一、<u>優等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為優等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整及獎狀乙只。</u></p> <p>二、<u>佳作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的2倍為佳作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及獎狀乙只。</u></p> <p>三、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採將各優良組別所得獎學金之總和，應用於補助優秀作品之展覽，惟仍頒發各優良組別之獎狀乙只。</p> <p>四、<u>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若未實施專題製作，則其作品成果不予評選優良組別，其中所需演出之經費，得另案簽核之。</u></p> <p>上述各獎項的得獎組數以不超過該系(科)該年級分組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該組之指導老師的獎勵得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獎勵之。</p>	<p>為提升各系專題製作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創新能力，修訂獎勵及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u></p> <p>六、<u>獲獎獎金以匯款方式，由第一位學生代表領取，請備妥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以憑辦理。</u></p> <p><u>上述各獎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3%支應，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酌予適度調整獎勵金額及名額。另該組之指導老師的獎勵得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獎勵之。</u></p>		

正修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

88.09.17教務會議通過

91.07.08; 93.12.27; 94.03.14; 98.12.21; 104.03.01; 107.10.01; 109.3.9; 112.9.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提升各系(科)「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以下簡稱專題製作)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創新能力，特訂定「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及畢業設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學分、時數及開課年級依教育部及學校規定開授。其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迄時間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三條：各班課表所排訂專題製作之上課時間表，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權宜之措施。至於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則授權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第四條：大學部(專科部)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以3至5人1組為原則，「畢業設計」小組學生人數視情形調整。

第五條：專任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製作之指導，各系(科)應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並可跨系(科)指導，其中每位老師指導之組數以日間部與進修部各不超過3組為原則。

第六條：各系(科)分組方法、名單、專題製作題目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須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各系(科)各組專題製作有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相關專題製作競賽且具創新性，必須特別補助材料費者，得另案簽核之。

第八條：專題製作之指導費發給辦法如下：

一、各系(科)每班每學年以「90小時助理教授鐘點費」計算，並依開課之學期核發之，其中每組指導老師之指導費則依每班分組之組數平均發給。

二、「畢業設計」課程係列入一般上課時數計算，不另核發指導費。

第九條：專題製作之題目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系(科)每組專題應聘請一名業界專家與本校教師協同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俾使產學契合。

二、業界專家之協同專題製作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支付之。

第十條：專題製作成績評分原則如下：

一、每組成績評核委員得由系主任聘請該系專任教師(含指導老師)至少3人擔任之。

二、成績評核項目包含期中、期末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等，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十一條：專題製作成果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評審委員得聘請校內外之學者與業界專家6~8人以上組成之，其中業界專家至少須佔三分之一。
- 二、業界專家之專題製作競賽評比指導費，每人以新台幣貳仟伍佰元為上限支付之。
- 三、審查準則以成果的創新性、完整性、實用性、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為依據，其百分比由各系(科)自訂之。

第十二條：獎勵方式:以全系(科)評選出優秀作品並頒發獎項如第一、二款。惟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因學科性質與展出方式不同，另訂原則如第三款。其獲獎相關規定，茲列舉如下：

- 一、優等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為優等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及獎狀乙只。
- 二、佳作獎：各系(科)取該系(科)該年級之班級數的2倍為佳作獎之組數，其中每組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及獎狀乙只。
- ~~三、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採將各優良組別所得獎學金之總和，應用於補助優秀作品之展覽，惟仍頒發各優良組別之獎狀乙只。~~
- 三、幼兒保育系、應用外語系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若未實施專題製作，則其作品成果不予評選優良組別，其中所需演出之經費，得另案簽核之。
- 四、作品經評選後若未達獎勵標準時，各獎項得從缺。若遇同分的作品，採小數點計算；如仍同分同小數點，則由各系(科)評審委員依據成果的實務應用可行性採分數最高者為優先，不予增額錄取。
- 五、得獎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如經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六、獲獎獎金以匯款方式，由第一位學生代表領取，請備妥個人銀行帳戶資料以憑辦理。
上述各獎項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3%支應，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酌予適度調整獎勵金額及名額。另該組之指導老師的獎勵得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三條：各系(科)應針對專題製作之所有成果擇期於校內公開展示之，展示期間各組必須派人於展示會場示範及說明。

第十四條：各系(科)專題製作之優良作品應參加對外競賽或公開發表。

第十五條：各系(科)應依本辦法訂定「專題製作實施要點」，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u>30人</u>及專科部學生未達<u>30人</u>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p> <p>一、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p> <p>二、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p>	<p>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u>20人</u>及專科部學生未達<u>25人</u>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p> <p>一、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p> <p>二、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p>	有效整合本校空間及課程資源。

正修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108.12.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3.9；111.1.3；112.3.6；112.9.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推動開課作業標準化，以便各教學單位開課之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課程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18小時至54小時為1學分。

第三條 開設原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一般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系每學期應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於期中考週提送次學期開課表，至教務單位進行開課，以供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
- 二、各系規劃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應不得低於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
- 三、各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名稱相同連貫性課程，應於課程名稱以（一）、（二）之方式註明開設順序，以利學生重補修時參考。

第四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依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時間，開課單位須公告予學生周知。
- 三、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
- 四、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 五、微學分課程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取方式，依授課週數比例收費；若學生未繳交全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則本項費用不予收取。

六、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依本辦法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七、授課微學分課程鐘點費，由開課單位申請相關經費支付辦理。

第五條 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辦理政府機關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提送所屬系、院轉教務單位開課。

第六條 課程開課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3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30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

一、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

二、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日後，課程開課學生人數不足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教務單位通知各開課單位及教師取消課程，各單位如需繼續開課，應於通知一週內提出申請。

二、專兼任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支薪。

三、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於通知一週內另選課程。

第九條 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教學內涵之相同學制、部別專業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課，上課人數以60人為原則。

第十條 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獎勵原則：教師開授 EMI 課程，於實際授課後，依規定繳交期末報告書及教學活動影片，經檢視後予以獎勵</p> <p>(一)部分 EMI 課程：首次開課之教師獎勵金 5,000 元，第二次起開課獎勵金 3,000 元。</p>	<p>八、獎勵原則：教師開授 EMI 課程，於實際授課後，依規定繳交期末報告書及教學活動影片，經檢視後予以獎勵</p> <p>(一)部分 EMI 課程：首次開課之教師獎勵金 5,000 元，第二次開課獎勵金 3,000 元，每位教師以獎勵 2 次為限。</p>	<p>鼓勵教師開授 EMI 課程，修訂獎勵原則</p>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1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適用於本校教師開設之課程，包含專業英語(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與學術英文(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EAP)，但不含外籍教師、英語語文課程、國際專班之課程。
- 三、教師應就其開授課程，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包括使用授課語言、教學教材、教學互動、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但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外語能力，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每學年規劃 1 門專業選修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各系所另依系所重點或特色、教師專業及英語授課能力規畫其他全英語授課課程，並逐年適度增加。
- 五、教師應於學生開課前完成中英文版課程大綱，並於課程大綱填報系統『外語教學』欄勾選「以英語教授課程(EMI)」及「全程英語教學」，教師須於上課前將修課注意事項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 六、推動項目：
 - (一)部分 EMI 課程：課程 40%以上(4 週)使用英語教學(教材、講授、討論、成績評量)。
 - (二)EMI 課程：課程至少 70%以上使用英語教學(教材、講授、討論、成績評量)
- 七、申請原則：
 - (一)本校教師於每年 8 月及 1 月提出申請，經系(中心)主任簽章，送教務處教學展中心備存。
 - (二)教師申請 EMI 授課須參加至少一次校內(外)辦理之全英語授課研習、工作坊或教師社群。
 - (三)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 2 門課程為限。

八、獎勵原則：教師開授 EMI 課程，於實際授課後，依規定繳交期末報告書及教學活動影片，經檢視後予以獎勵

(一)部分 EMI 課程：首次開課之教師獎勵金 5,000 元，第二次起開課獎勵金 3,000 元。

(二)EMI 課程：首次開課之教師每門課程獎勵金 20,000 元，第二次起開課每門課程獎勵金 10,000 元。

(三)EMI 績優教師：每學年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委員評選全英語授課(EMI)績優教師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

(四)教師執行 EMI 課程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名。

九、申請核可之教師須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期末報告書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各系所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課程評估學習成效，並由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建議事項及學生課程滿意度調查，做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

十、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調整。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或特殊情況，得經專案簽准，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暨加另一類科審查作業要點

項目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申辦對象及資格：</p> <p>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中心校友。</p> <p>二、<u>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中心校友，符合以下條件之一：</u></p> <p>(一)<u>其畢業大學目前已非師資培育之大學。</u></p> <p>(二)<u>其畢業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u></p> <p>(三)<u>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於本校修讀學位，修畢第二或以上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欲以本校修習之課程認證 75%以上專門課程學分者。</u></p> <p>三、<u>已具備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經考取本校中等學程資格後，修畢本校中等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專門課程及學習護照之認證時數規範者。</u></p>	<p>申辦對象及資格：</p> <p>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中心校友。</p> <p>二、<u>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中心校友，其畢業大學：</u></p> <p>(一)<u>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u></p> <p>(二)<u>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u></p>	<p>1. 本校要點原訂對於他校取得教師證之合格教師，若原校有培育相關群科，需至原校加科。近年來諸多中學合格教師因地利之便，取得本校學籍修讀學位，並於本校修習第二專長科目，因此調整增加「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於本校修讀學位，修畢第二或以上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欲以本校修習之課程認證 75%以上專門課程學分者。」之資格。</p> <p>2. 修正第二點：他校畢業合格教師至本校申請加註任教學科之資格。</p> <p>3. 增列加另一類科之申請規定。</p>
第六條	<p>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5078 號函，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修畢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者，其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開設之學校開具。故符合此情形者，請於修習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之所在學校辦理。</p>	<p>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5078 號函，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修畢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者，其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開設之學校開具。故符合此情形者，請於修習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之所在學校辦理。</p> <p>二、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6 日第 56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暨 95 年 4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50053436 號函所示之規定，95 年 4 月 14 日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別，應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班者始得採計為專門科目學分。相</p>	<p>1. 刪除第二點推廣教育課程認列專門課程學分，本中心「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已有相關規定。</p> <p>2. 第三點改為第二點。</p> <p>3. 第四點改為第三點，修正認證學分、課程名稱相似認列專門課程學分之規定。</p> <p>4. 第五、六點改為第四、五點。</p>

	<p><u>二</u>、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各科(含各領域：主修專長)所應具備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參辦。</p> <p><u>三</u>、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之規定：凡在<u>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及獨立學院</u>所修之課科目、學分數與本校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u>得申請認證</u>，但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者，<u>不予採認</u>；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經本校相關系所審酌其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成績及格者，得予以採計，惟採認學分數不得超過專門課程之二分之一。</p> <p><u>四</u>、申請者在繳件且經本中心開立收據後，本中心方受理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概不退費。</p> <p><u>五</u>、本要點所列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後果請自行負責。</p>	<p>關課程，由申請者提出核報證明。</p> <p><u>三</u>→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各科(含各領域：主修專長)所應具備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參辦。</p> <p><u>四</u>→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之方式：凡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所修之課科目、學分數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名稱不同但相近科目之採認由各專門科目適合培育之系所主任認定；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經本校相關系所審酌其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成績及格者，得予以採計，惟採認學分數不得超過專門課程之二分之一。</p> <p><u>五</u>→申請者在繳件且經本中心開立收據後，本中心方受理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概不退費。</p> <p><u>六</u>→本要點所列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後果請自行負責。</p>	
--	--	---	--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暨加另一類科審查作業要點

98.9.28 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9.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暨教中(一)字第 0980514494 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欲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加辦其他類科或其他同屬中等學校階段之科目登記者。

第三條 申辦對象及資格：

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中心校友。

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中心校友，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 其畢業大學目前已非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 其畢業大學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

(三) 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於本校修讀學位，修畢第二或以上中等學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欲以本校修習之課程認證 75% 以上專門課程學分者。

三、已具備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經考取本校中等學程資格後，修畢本校中等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含實地學習 54 小時)、專門課程及學習護照之認證時數規範者。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任務與組成委員

一、為辦理加科暨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業務，本校得設置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中心教師暨相關系所主任等組成，為無給職。

二、本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資格條件審查。

(二) 學、經歷證件之審查。

(三) 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學分表)之審查。

(四) 相關證件之審查。

(五) 其他有關事項之審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繳交資料(每加註乙科皆須備齊乙份完整資料)：

(一) 教師證書加科申請表(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附件十及所需附件(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

(二)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及表格內附件(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

(三) 師培大學之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

- (四) 第一張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合格教師證書於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者，另須附自取得證書日起未中斷教學工作十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
- (五)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協助加科登記之公文。
- (六) 工本費：本中心校友每加註一專長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非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需進行專門科目認定者，每一科目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七) A4 牛皮 45 元回郵信封(若不克親自取件者)。

二、受理期間：每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受理加科登記申請。

三、申請流程：

- (一) 上網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加科申請表等附件，填妥資料後，備齊相關文件至本中心資格審查、繳交費用及申請資料。
- (二) 送件申請後，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
-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期間 2 個月(補件時間另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統一造冊，並送交教育部辦理。
- (四) 通過者請於通知時間內至本中心領取證書或檢附回郵信封由本中心寄發，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5078 號函，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修畢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者，其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開設之學校開具。故符合此情形者，請於修習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之所在學校辦理。
- 二、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各科(含各領域、主修專長)所應具備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參辦。
- 三、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之規定：凡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修之課科目、學分數與本校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得申請認證，但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者，不予採認；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經本校相關系所審酌其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成績及格者，得予以採計，惟採認學分數不得超過專門課程之二分之一。
- 四、申請者在繳件且經本中心開立收據後，本中心方受理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概不退費。
- 五、本要點所列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後果請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